

**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京天股字(2010)第 075 号

致：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

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于2010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,接受公司聘任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颁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律师审查了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(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》”)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。

本所律师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,遵循诚实、守信、独立、勤勉、尽责的原则,恪守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,严格履行法定职责,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,随同其

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，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**

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》，该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和出席会议对象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葛黎明先生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，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会议主持人签名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**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**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9,855,829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。经审查，前述人员的资格均为合法有效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。本所律师认为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#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已在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、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

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，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#### 1、《关于转让三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7,669,676 股，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9,300 股，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2、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79,855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3、《关于选举梁广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9,855,829 股，占出席

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。

4、《关于选举郭玉瑞先生、徐志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逐名进行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选举郭玉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9,855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选举徐志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9,855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王立华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吴冠雄 律师

\_\_\_\_\_  
池晓梅 律师

2010年10月18日